

证券代码：301275

证券简称：汉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 6 号院北苑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1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5.12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1.00、议案 14.00、议案 15.01、议案 15.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 6.00、议案 7.00、议案 10.00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合伙企业股东登记。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4)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请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瑞普大厦 C 座 1803 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4938117

传 真：010-84933937

邮 箱：dm@hanshow.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瑞普大厦 C 座 1803

5、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具有临时提案权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纸质信函或电子邮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51275
- 2、 投票简称：汉朔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1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5.12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股）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填写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邮箱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或信函与公司进行确认。 3、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